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17-008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 8 名，实际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8 名，董事赵俊怀先生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函，赵俊怀先生的辞任自辞任函送达之日起生效。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韩小明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议案以及相关材料，认为韩小明先生具备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一致同意提名韩小明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公司韩小明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董事职责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 同意提名韩小明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使用本公司所持有皖新传媒部分股票开展转融券业务的议案》

本公司现持有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01，以下简称“皖新传媒”）12,464 万流通股，占其总股本的 6.27%。为盘活现有存量股票资产，使其效益更大化，董事会审议同意本公司以持有的总数量不超过皖新传媒总股本 1%（以截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皖新传媒总股本 198,920.47 万股计）的该公司股票，用于开展转融券业务。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关于开展转融券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 日